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；董事章文藻、韦岗、唐占库、独立董事龙哲、程浩忠参加通讯表决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文藻先生召集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交易税费）的价格出售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28号楼地下1层及地上1-4层房产（以下简称“该房产”）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王天青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认为：出售该房产有利的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及发展

规划，出售该房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极大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投资并购项目提供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